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5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

填报日期：2026.5.22

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6〕2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6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1.单位及人员情况。我部于 2024 年 4 月成立，党委部门，正处级单位，没有下属单位。设有 4 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一科、二科和三科。2025 年末在职人数 22 人，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19 人，分别是部长 1 人，副部长 2 人，四级调研员 2 人，科长 3 人，二级主任科员 1 人，副科长 3 人，四级主任科员 3 名，一级科员 4 名；机关工勤人员 1 人；政府雇员 2 人。离退休人数和外聘临时工人数均为 0 人。

2.主要职能。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、诉求表达、矛盾调处、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，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；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；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；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统一领导全市性行业商会协会党的工作，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；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、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；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、协调指导、督查检查；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5 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谋划之年。我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锚定“指挥部”“开发区”工作定位，在新兴领域党建、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、凝聚服务群众、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等方面精准发力，推动社会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。

一是继续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机制，推动党对社会工作全面领导的湛江实践。二是坚持管行业也要管党建，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。三是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切实提升湛江基层治理效能。四是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，不断促进社会和谐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社会工作部门在改革中应运而生，我部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，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，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，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；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；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，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331.0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拨款 1951.0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0 万元。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 670.6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.55 万

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.07 万元。2025 财政拨款支出 670.6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15.69 万元，项目支出 154.06 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 0.87 万元，是 12 月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根据湛江市财政局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部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由分管领导卓志强副部长担任组长，协管领导许勤芳四级调研员和贾贺备四级调研员担任副组长，组员分别为黄晓晖（财务负责人）、杨晓会、钟树根、佟猛、郭邦仪和陈晓敏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2025 年，我部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自评质量。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及时报送绩效目标。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，按要求加强过程监控。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。四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1.负责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在财务人员的配合下，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和分析。

2.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标设定的情况，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。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，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。

3.根据业务资料、财务资料，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者质量作出评判。

4.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，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，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打分。

5.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，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、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等，严格按照财政局文件要去撰写，自评材料拟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。我部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我部所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和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。

2025 年我部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，经自评小组讨论分析，对评价表各项分值进行打分，最终形成统一意见，评定本次得分 100 分，自评等级“优”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。

对照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1.履职效能（权重 45 分，自评 45 分）

1.1 整体效能

1.1.1-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（权重 40 分，自评 40 分）：

（1）狠抓理论学习常态长效，把牢思想“方向盘”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深入学习党的二

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认真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牢牢把握“指挥部”“开发区”的工作定位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依托三会一课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 29 次。组织全市社会工作及信访系统全体干部参加省委社会工作部举办的“粤社名家大讲堂”。截至目前，通过“湛江社会工作”公众号推送社会工作相关文章 144 篇，公众号关注人数约 5000 人。举办 2025 年湛江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，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工作系统干部理论水平。举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专项培训班和市委“两新”工委发展对象培训班，提升参训人员以党建促进企业发展能力。

（2）狠抓新兴领域党的建设，打赢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“攻坚战”。一是开展新兴领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。统筹部署各市属行业党委学习教育，指导各行业党委对照“两个清单”深入自查问题。二是突出抓好新兴领域“两个覆盖”集中攻坚行动。组织召开全市新兴领域“两个覆盖”集中攻坚动员部署会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“一把手”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办。印发实施方案，将 8648 家“三有”非公企业和民政等部门系统登记的 3629 家社会组织分发到 41 个市直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摸排。创新党组织组建方式，采取“重点单建、区域联建、行业统建、属地创建”相结合方式，对党员不足、行业相近的，按“地域相邻、产业链联动”模式组建联合党支部。联合市委组织部成立 9 个调研指导组下沉到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及 11 个市直部门实地调研指

导，建立“问题整改台账”跟踪整改进度，有效推动两企三新“两个覆盖”工作走深走实。目前全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组织覆盖率从**17.12%**、**16.12%**提升到**95.29%**、**96.96%**，“四个重点”任务全面完成，在全省居于前列。三是推动行业党委应建尽建。成立市行业协会商会党委，推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组建党组织，截至目前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覆盖率达**96.4%**。组建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、市网约配送行业党委，拓宽重点行业党组织覆盖领域。对暂无党员的“两新”组织，选派**4700**余名党建指导员“一对一”驻点，实现未建党组织主体全覆盖。举办湛江市行业协会商会党支部书记、党务工作者业务工作培训班，共**180**余人参加培训。四是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。印发《关于建立湛江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的通知》，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，形成跨部门协同共治格局。严把负责人人选政治关，在全省率先推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部门联合审核办法，目前共审核**24**家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共**214**人，不符合条件人选**9**名，从源头上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队伍建设。

(3) 狠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“新格局”。一是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，印发《湛江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**2025**年工作要点》。二是做好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前期准备。开展雅塘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选举省级试点工作，印发试点工作指引，推动雅塘镇**13**个村（社区）换届实现组织意图人选当选率、一次性选举成功率、“一肩挑”比例三个**100%**。重点摸排调度“红、黄、绿”村（社区），推动村（社区）完成换届相关问题的排查整改。推动村（居）

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完成民主评议工作。举办县（市、区）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培训班，截至目前已举办**8**场，培训覆盖约**1000**人次。三是推进“两社三中心”建设和社区运营试点。印发《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开展“两社三中心”及社区运营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，在全市选取**8**个社区开展试点工作，成功推选赤坎区为全省“两社三中心”建设试点单位，赤坎区三民社区、廉江市新越社区为全省首批社区运营试点单位。目前赤坎区社区运营初显成效，已成立**5**家社区社会企业，引入**11**家市场主体，推出**26**个“社区合伙人”运营项目，通过“社会投资+公益反哺”“以场地换服务”等方式，全面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。四是持续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。截至目前全市共计清理标牌**25101**块、制度牌**3000**多块。五是建立社会工作观察制度。成立湛江日报社、赤坎区党群服务中心、廉江市城北街道众鼎等**3**个市级社会工作观察站，县级社会工作观察联系站点**62**个，聘请首批市级社会工作观察员**20**人，充分发挥观察员在“百千万工程”、行业党建、基层治理等领域观社情、听民意的作用。

（4）狠抓凝聚服务群众，画好社会治理“同心圆”。一是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。今年以来，全市信访总量为**11389**件，同比下降**2.72%**。二是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不断推进。出台《湛江市关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推进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依托**12345**热线平台开通人民建议征集线上渠道。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，目前全市共举办**48**场征集活动，征集**1255**条建议，已交办**153**条。三是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更加

完善。印发《关于调整湛江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有关设置的通知》《湛江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则》《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推进“志愿湛江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优化调整湛江志愿服务体系，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、专业化、常态化建设，在全省率先出台《湛江市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行为规范》，明确志愿服务组织行为底线。举办“百千万工程”志愿服务项目集中发布及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、志愿者礼遇月等活动，广泛动员组织志愿者参与第十五届全运会、“百千万工程”、抗击台风“麦德姆”、防控基肯孔雅热等工作。以海宁社区、梅岭社区为示范单元开展党建引领“专业社工+志愿服务”融合试点工作。截至 2025 年底，湛江市 i 志愿平台注册志愿者人数已突破 120 万，志愿服务组织达 7254 个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3941 万小时，“志愿湛江”建设迈上新台阶。四是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持续优化。举办“湛江社工周”系列活动 272 场，服务覆盖市民群众 3 万余人次。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前辅导培训，考试通过率同比提升 50.6%，全市持证社会工作者增至 4677 名。开展 2024 年度湛江市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活动，在 140 个参评案例中选出 18 个优秀案例。

（5）狠抓服务中心工作，牵住社会工作“牛鼻子”。一是发动社会力量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。牵头湛江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社会力量专班工作，顺利完成 2024 年度省“百千万工程”社会力量专班量化考核任务，在粤东西北城市排名第 3。制定《湛江市 2025 年发动群众参与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，重点发动群众参与典型村建设、乡村绿化、人居环境整治、

清淤等工作。组织 2025 年人民建议征集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题“金点子”评选活动，共征集建议 1255 条，经线上投票和线下评审专家委员会打分，评选出 10 大“金点子”。举办湛江市 2025 年度“百千万工程”志愿服务项目集中发布活动，现场共集中发布 1053 个“百千万工程”志愿服务项目。二是积极开展发动群众共建美好家园“七项行动”。根据市委工作部署，牵头制定《湛江市发动群众共建美好家园“七项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，确定 72 个村（社区）作为今年重点打造区域，明确年度行动清单。举办共建美好家园“七项行动”活动及“美好家园 共建有我”主题市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同步开设不同主题分会场活动，如“爱国卫生运动日”“集中清淤”“政法开放日”“垃圾分类宣传活动”等。探索建立群众参与激励机制，在全市推广积分制、社区合伙人，举办“志愿礼遇月”，研究制定长效志愿礼遇政策。开展“七项行动”主题宣传报道 300 余篇，累计阅读量超 200 万人次。三是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“绿美兴村”专项行动。动员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社会工作系统、全市行业协会商会、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乡村绿化，截至目前全市社会工作系统共开展植树活动 79 场、植树 13704 株，发动社会力量筹集绿化资金 171.81 万元。

故绩效目标表计算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评级为“优”。

1.1.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（权重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）

根据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的“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”所示，2025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+/-调整数
 $=2331.09-1660.47=670.62$ 万元，调整数 1660.47 万元主要是上年编制人员类预算时无法预计 2025 年新调入人员人数的工资福利、

公用经费、3个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（直接由财政下拨到各县市区财政）没有下达额度、因财政资金紧张调整减少原有项目经费等多个原有导致，均无需进行预算调整；实际总支出数 670.62 万元。2025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=670.62 万元/670.62 万元=100%，故得分 5 分。

2.管理效能（权重 55 分，自评 55 分）

2.1 预算编制（权重 2 分，自评 2 分）

2.1.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（权重 2 分，自评 2 分）

经核查，我部 2025 年没有涉及新增项目事前绩效估计工作。

2.2 预算执行（权重 7 分，自评 7 分）

2.2.1 预算编制约束性（权重 4 分，自评 4 分）

经核查，我部 2025 年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。故该指标综合得分=（1-0）×4×60%+（1-0）×4×40%=4 分。

2.2.2 财务管理合规性（权重 3 分，自评 3 分）

我部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管理、费用支出等按财经制度严格执行；按照“财政拨款支出”和“其他资金支出”、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；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2.3 信息公开（权重 3 分，自评 3 分）

2.3.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（权重 2 分，自评 2 分）

2025 年我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，均在 20 日內在“广东省预决算公开填报平台”填报相关资料及表格数据，并在湛江市人民

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

2.3.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（权重 1 分，自评 1 分）

我部是 2024 年 4 月新成立，2025 年不需要上报 2024 年的绩效自评报告及材料。

2025 年我部按要求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5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2.4 绩效管理（权重 20 分，自评 20 分）

2.4.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（权重 5 分，自评 5 分）

2025 年我部制定了《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各科室绩效职责分工要求，该制度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。

2.4.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（权重 15 分，自评 15 分）

我部没有下属单位。2025 年我部及时申报绩效目标，内容完整规范、可细化和量化，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，与支出内容、政策依据关联，与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关，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，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、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，指标值设置合理。

2.5 采购管理（权重 10 分，自评 10 分）

2.5.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（权重 1 分，自评 1 分）

2025 年我部采购活动业务均不涉及意向公开情况。

2.5.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（权重 1 分，自评 1 分）

我部根据实际情况，2025 年重新修订《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，提交部务会研究通过后，报财政局备案。

2.5.3 采购活动合规性（权重 2 分，自评 2 分）

2025 年我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，没有存在出现采购投诉的情况。

2.5.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（权重 2.5 分，自评 2.5 分）

2025 年我部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”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及时与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%。

电子卖场成交的合同均选择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，电子合同签订率 100%，故得分=100%*1=1 分。

2.5.5 合同备案时效性（权重 1 分，自评 1 分）

2025 年我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均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”上按时备案公开。

2.5.6 采购政策效能（权重 2.5 分，自评 2.5 分）

根据《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（2025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》所示，我部 2025 年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=（33.39 万元/33.39 万元）×100%=100%，故得分=100%×1=1 分。

我部没有食堂。故得分 1 分。

2025 年度我部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”开展的所有政府采购活动，在采购结束后均平台上对供应商进行评价，评价率 100%，故得分=100%×0.5=0.5 分。

2.6 资产管理（权重 10 分，自评 10 分）

2.6.1 资产配置合规性（权重 2 分，自评 2 分）

我部办公用房统一由市机关事务局调配使用，办公室面积和

办公设备均符合标准。

2.6.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（权重 1 分，自评 1 分）

2025 年度我部没有出租、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。

2.6.3 资产盘点情况（权重 1 分，自评 1 分）

2025 年我部已完成国有资产盘点工作，账实相符。

2.6.4 数据质量（权重 2 分，自评 2 分）

我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，且资产账与财务账、资产实物相一致。

2.6.5 资产管理合规性（权重 2 分，自评 2 分）

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部实际，2025 年修订了《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度对国有资产的配置、管理、处置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要求，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。没有出租出借、处置资产；在各类巡视、审计、监督检查工组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。

2.6.6 固定资产利用率（权重 2 分，自评 2 分）

经盘点核查，2025 年我部没有闲置资产，国有资产利用率=100%。

2.7 运行成本（权重 3 分，自评 3 分）

2.7.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（权重 2 分，自评 2 分）

根据 2025 年部门决算表的“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”中所示，本年度我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=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，故得分 2 分。

2.7.2 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（权重 1 分，自评 1 分）

根据 2025 年部门决算表的“机构运行信息表”中所示，我部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 20.17 万元<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数 20.2 万元，故得分 1 分。

3. 加减分项

2025 年我部没有加减分项目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

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仍不够精准，相关业务科室申报当年预算资金时，对业务形势预判不到位，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

一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加强政策指导，根据各科室项目的特点细化绩效评价指标，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安排资金。

二是提高绩效管理认识。今后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注重绩效目标，根据本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，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

中共湛江市委社会工作部

2026 年 5 月 22 日